茂 名 市 商 务 局

茂名市商务局关于废止2019年前部门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公告

根据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的要求，我局现对2019年前（含2019年）制定，工作任务已完成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宣告废止（详情见附表）。

附表：部门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清理统计表

茂名市商务局

2020年5月28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清理统计表

填表单位：　市商务局　　**填表日期：2020　年5 月 28日**

序号	名称及文号	类型	清理建议	清理（保留）理由
1	《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茂商务规〔2017〕1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废止	工作任务已完成
2	《关于开展“茂名市最具影响力农村电商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茂商务函〔2018〕325号）	措施	废止	工作任务已完成
3	《关于印发茂名市农村电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茂商务〔2015〕109号）	措施	废止	工作任务已完成

4	《关于印发2014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模式创新专项）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茂商务〔2015〕115号）	措施	废止	工作任务已完成
5	《关于印发2014年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电商促销和农村电商）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茂商务〔2015〕116号）	措施	废止	工作任务已完成